

2026-2027 : ADMISSION BROCHURE  
招 生 简 章



# MASTER OF ARTS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



##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 文学硕士

一 年 全 日 制  
ONE-YEAR FULL-TIME

## 课程简介

本课程旨在培养学员成为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(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, 简称TCSL)学科专才,探索语言学与语言教学的学科规律,形成批判眼光,拓宽学术视野,将所学知识应用于中文教学活动,以配合学术界、教育界等社会各领域对汉语人才的现实需要,成为中国语言文字的继承者和弘扬者。学员在完成本课程的学习后,预计应能:

- 概述语言学和TCSL的基本理论与发展趋向,批判性地检视学科领域内的研究成果。
- 运用专业理论和技能来进行语言学、语言教学相关的探索与研究,并利用文献资料 and 现代科技来支援和改善语言学研究以及语言教学工作。
- 依据现实情境设计和组织TCSL的实践活动,在教学与研究活动中展示沟通能力与决策能力,在参与提升教学成效的过程中作出贡献。
- 评述中国语言、文学与文化的相关知识在汉语教学中的重要性,识别汉语学习者与社区的需要。



## 课程特色

课程理论与应用并重,兼顾广度与深度,科目全面,体系完备。学生能够接触到丰富的教学案例,瞭解不同地区TCSL相关政策及考试标准,并学习如何使用现代科技应用来辅助教学及研究。

课程由具备浓厚历史底蕴、丰富办学经验的中国文学系开设,将持续发挥文史哲领域的师资优势,全面提升学生的中文素质,使学生能够运用中国文学、文化知识,丰富及拓展TCSL的学术知识及思维方式。

作为课程支援,香港珠海学院普通话教学及测试中心将与国家语委持续合作,开展与普通话教学、培训、测试相关活动,为师生提供交流机会,持续提升专业资质培养能力。

## 课程管理及教学团队

- 冯锦荣 教授(文学及社会科学学院院长)
- 董就雄 教授(中国文学系系主任)
- 梅真 博士(副教授 课程主任)
- 董惠颖 博士(助理教授 副课程主任)
- 邱健恩 博士(副教授)
- 张慧岩博士(助理教授)
- 俞松青 博士(讲师)

### 授课语言

- 以中文(普通话)为主要语言
- 英文为辅助授课语言

### 修读模式

- 一年全日制课程



## 课程结构

课程採用学分制，学生需修读四门必修科目（共 12 学分），以及六门选修科目（每门各 3 学分，共 18 学分），合共修毕 30 学分方能毕业。

选修科目中，学生须于「中国语言组」和「第二语言教学组」各选三门课程。

| 必修科目（必须修满 12 学分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学分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语言学导论            | Introduction of Linguistics    | 3  |
| 现代汉语导论           | Introduction of Modern Chinese | 3  |
| 第二语言习得           |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   | 3  |
| 汉语二语教学法          | Chinese L2 Teaching Pedagogy   | 3  |
| 必修课修读学分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 |

| 选修科目 — 中国语言组（四选三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学分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现代汉语语音与文字         | Modern Chinese Pronunciation and Characters | 3  |
| 现代汉语词汇与语法         | Modern Chinese Lexicon and Grammar          | 3  |
| 中国文化专题            | Topics in Chinese Culture                   | 3  |
| 中国文学专题            | Topics in Chinese Literature                | 3  |

| 选修科目 — 第二语言教学组（五选三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学分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语言政策与语言使用           | Language Policy and Language Use             | 3  |
| 语言测试与评估             | Language Test and Assessment                 | 3  |
| 课程与教材设计             | Design of Courses and Textbooks              | 3  |
| 二语习得与汉语教学专题         | Topics in SLA and Teaching Chinese           | 3  |
| 资讯科技与汉语教学           |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Chinese Education | 3  |
| 选修科修读学分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8 |
| 总学分（必修科学分+选修科学分）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 |

# 入学条件

- 持有香港珠海学院或其认可院校的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。

- 中文能力要求

若从非中文授课的高等院校毕业, 以下任何一项公开试必须达标:

- 在香港中学文凭试中取得中国语文科第 3 级或以上成绩; 或
- 汉语水平考试达第 5 级或以上成绩; 或
-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及以上; 或
- 其他中国语文能力证明

- 英文能力要求

若从非英文授课的高等院校毕业, 以下任何一项公开试必须达标

- 香港高级程度会考 (AS Level) 英语科目取得通过 (Pass) ; 或
- 香港中学文凭试 (HKDSE) 英国语文科取得三级或以上; 或
- 托福 (TOEFL) 网考总成绩达 80 分; 或雅思国际英语语言测试 (IELTS) 总级别 6.0 或以上; 或
- 中国全国大学英语考试六级 (CET-6) 430分; 或
- 持有其他同等英语测试证明。



## 报名费

本地申请者需支付港币 300 元, 非本地申请者需支付港币 600 元, 凡透过电子付款途径产生的银行手续费将由付款者负担。已缴交之费用不设退款机制 (付款方式详情请参阅财务处网页)。



## 学费

### 一年全日制

港币十五万五千元正, 分二期缴交。

本地生及非本地生学费相同, 如延期毕业则须另缴学分费用。  
凡透过电子付款途径产生的银行手续费将由支付者承担。  
已缴交之费用不设退款机制 (付款方式详情请参阅财务处网页)。

# 申请程序

申请人士可于网上报名并上传以下文件副本至入学申请系统  
(面试时需缴验下列文件正本或经发出单位发出的核证副本):

1

最近护照相片一张

2

身份证／护照副本

3

成绩单正本或经院校注册处发出的核证副本。  
成绩单需以密封形式由发出院校直接邮寄至下列地址:

香港珠海学院入学组(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文学硕士)  
香港新界屯门青山公路青山湾段 80 号 E102 室

4

学历证明副本

申请人如持有内地学历需提交:

- 由相关院校发出的「学位证书」及「毕业证书」的核证副本;及
- 由「学信网」或「学位网」发出最新的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」;

申请人如持有外国学历,需提交:

- 由相关院校发出的「毕业证书」的核证副本;及
- 由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发出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;

5

如有需要,学院会要求申请人提交由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发出的「学历评估报告」

6

个人陈述(选缴)

7

推荐信(选缴)

8

其他有利审查之资料(选缴)

合适的申请人须接受面试,有关安排会以电邮通知。

## 申请日期

秋季入学

2026/2027 学年  
[ 本地生及非本地生 ]

第一轮: 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月31日

第二轮: 2026年2月23日至2026年5月30日

报名查询

香港珠海学院入学组

电话: (852) 2972 7200

电邮: chmatcsl@chuhai.edu.hk

课程查询

香港珠海学院  
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文学硕士

电话: (852) 2972 7229

电邮: chi@chuhai.edu.hk